

外部评级使用规范

一、总体要求

（一）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附件规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资格标准，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审慎选用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及其信用评级结果。

（二）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两年一次对认可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及内部控制能力进行评估，了解其评级原理，并阅读相关披露文件。

（三）商业银行应明确所选择的外部评级机构使用的评级符号与本办法规定的风险权重之间的映射关系，需考虑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对象覆盖范围、外部评级机构采用的违约定义及评估方法论等因素。

（四）商业银行应当将认可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名单、变更情况、资质评估报告、评级与风险权重之间的映射方法论及相关支持文档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商业银行应披露确定相关资产风险权重时认可的外部评级机构、该机构评级所对应的风险权重，以及按照外部评级机构不同评级所对应的风险权重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

（六）商业银行在资本计量和风险管理中，对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选择以及评级结果的使用应当保持一致。存在多家外部评级机构对同一信用主体或债项的评级结果时，商业银行不得任意选择使用，或随意变更合格外部评级机构。

二、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资格标准

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应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并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一）客观性

1. 外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对市场各个组成部分的评级方法，包括严格的返回检验，评级方法至少有一年的使用时间，最好是三年以上。

2. 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论应当坚持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评级方法应当是严格的、系统的，并且可使用历史数据进行检验。

3. 外部评级机构必须定期对评级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评级对象财务状况的变化予以更新。

4. 外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

（二）独立性

外部评级机构应当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不会迫于政治或经济上的压力而影响评级结果。外部评级机构的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评估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性，并应当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做出独立评判，不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此外，外部评级机构应建立健全隔离机制，在运营、制度层面确保评级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

（三）国际通用性及透明度

1. 外部评级机构应当充分披露评级结果、评级过程中关键要素，以及评级对象是否参与评级过程等信息，其中对于非公开评级，外部评级机构应至少对具有合法权益的相关国内外机构披露评级过程中关键要素，以及评级对象是否参与评级过程等信息。

2. 外部评级机构应披露其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四）披露

外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信息：

1. 外部评级机构的行为准则。

2. 外部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之间的利益冲突。
3. 评级方法论，包括违约定义、时间跨度及各信用等级的含义。
4. 各信用等级的实际违约率。
5. 评级迁徙情况。
6. 评级的局限性以及过度依赖评级结果进行投资决策的潜在风险。

（五）资源

外部评级机构应当有足够的资源，收集充足的信息，全面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评级对象的风险状况，确保提供高质量的评级结果。

（六）可信度

1. 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应当被市场参与者广泛认可和使用。
2. 外部评级机构不要求具备对多个国家的公司进行评级的能力。
3. 外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防止机密信息被不当使用的内部程序。

（七）不滥用主动评级

外部评级机构不得运用主动评级对评级对象施加压力，迫使其获取委托评级的行为。如存在此类行为，商业银行应当将该外部评级机构从合格外部评级机构名单中剔除。

主动评级是指外部评级机构根据公开信息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评级。

委托评级是指外部评级机构接受评级对象的委托，对评级对象进行的评级。

（八）信息共享

当评级方法论出现重大变动时，外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应监管部门报告，并提供外部评级及相关数据信息，以便持续评

估和选用合格外部评级机构。

三、多方评级结果的使用

（一）同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两个外部评级结果的，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使用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

（二）同一信用主体或债项有三个及以上外部评级结果的，且对应不同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应当首先按照风险权重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前两个评级结果，然后从中选择风险权重较高的评级结果。

四、债项评级结果的确定

（一）债务工具拥有合格外部评级机构提供的债项评级结果的，则该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将根据其外部评级来确定。

（二）某债务工具没有合格外部评级机构提供的债项评级结果（“未评级债务工具”）的，商业银行应当依据以下原则确定该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

1. 该信用主体已发行的其他债务工具（“已评级债务工具”）具有较高的外部评级结果（即对应的风险权重低于未评级债项的风险权重）的，只有当“未评级债务工具”在各方面均不劣于该“已评级债务工具”时，“未评级债务工具”才可以适用“已评级债务工具”外部评级结果对应的风险权重。

2. 该信用主体具有外部评级结果，但该评级结果仅适用于该信用主体发行的优先无抵押债务工具的，该信用主体发行的其他“未评级债务工具”按照未评级进行处理。

3. 信用主体或其发行的“已评级债务工具”的信用评级结果较低（即对应的风险权重不低于未评级债项的风险权重），且该“未评级债务工具”的条件不优于信用主体优先无抵押债项或“已评级债务工具”的，该“未评级债务工具”适用该较低信用等级对应的风险权重。

4. 信用主体已发行的特定债务工具具有较高的外部评级结

果（即对应的风险权重低于未评级债项的风险权重）的，该评级结果仅适用于上述特定债务工具。

（三）无论是采用发行人评级还是对某项债务工具的债项评级，该评级必须考虑到债权中全部的信用风险暴露，并反映在评级结果中。

（四）债务工具的债项评级已反映了信用增级因素的，商业银行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不应重复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效果。

五、评级结果使用需考虑的其他问题

（一）本币和外币的评级

当根据信用主体某一债项的外部评级结果来确定其未评级债项的风险权重时，外币债项评级结果只能用于确定以同一外币标价的未评级债项的风险权重，本币债项评级结果只能用于确定以本币标价的未评级债项的风险权重。

（二）短期评级和长期评级

短期评级只能用于确定信用主体发行的特定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不能用于确定其他短期债权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不得将短期评级用于确定未评级长期债务工具的风险权重。

（三）评级的适用范围

企业集团内部某一信用主体的外部评级不能用于确定同一集团内部其他信用主体的风险权重。

（四）评级结果的分类

评级结果为 BB+ 以上（不含 BB+）为投资级别，投资级别以外的评级为高收益级别。

（五）主动评级

原则上，商业银行应当使用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给出的委托评级结果。在主动评级的信用评估质量不低于委托评级的情况下，经外部评级机构书面授权同意，商业银行可使用外部评级机构提供的主动评级结果。